

证券代码：301280

证券简称：珠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0号）同意注册，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283,4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7,501,16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0,292,970.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7,208,189.9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7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77981990285	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	正常使用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02977777 7757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正常使用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501627582099 66666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支行	577903417910707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2-00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已经按规定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超募资金”项目的资金已经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以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501627582099 66666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 撤销申请书。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